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報到表

壹、報到時間：

身分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正取生	106 年 10 月 31 日 (二) 9 時至 11 時，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其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 5 樓師資培育中心 P501 辦公室 (課程教學組)
備取生	正取生如有未報到之缺額，106 年 10 月 31 日 (二) 11 時至 13 時止，本人親持學生證完成簽到程序 (逾時視同自動放棄)，13 時 10 分起依序辦理遞補 (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辦理報到遞補手續)	

【備註 1】錄取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委託人檢附已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交由受託人攜至報到會場，受託人應出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由其代行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 (錄取生) 自行負責。

【備註 2】如正取生均依規定辦理報到完畢，則不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事宜，相關訊息請於事前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貳、報到應備資料：

請錄取學生本人，親自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報到時間，繳交 (驗) 下列資料，繳交前，務請檢核應備資料是否準備齊全且均已填寫完畢，再予送出：

學生自我檢核，備妥請打勾：

- 本校學生證 (查驗後即返還)
- 個人基本資料表
- 聲明事項 (須簽名)
- 代辦報到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須備)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請黏貼 2 吋 大頭照片
學 號		學系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E-mail		學生手機			
聯絡電話	()	LINE ID		※錄取後將建立獎學金 群組以利通知相關事項	

※敬請詳閱以下事項後簽名繳回，繳交後視為了解以下權利義務事項，若未依規定達成者，本中心將有權取消獎學金資格。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權利義務事項：

- (1)獎助期間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2)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3)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4)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5)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6)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我已閱讀以上六點基本權利義務事項，並同意遵守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要點規定。

學生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
聲明事項

本人_____（學系：_____學號：_____）

經銘傳大學錄取為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詳實提供各項資料。

本人未來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過程中，願意接受學校指導，同時允諾主動積極地、確實地參加各項課程、活動、檢測，並依學校規定詳實且正確提供資料以利學校進行認證或檢核，朝向成為一個適任的優秀教師之路邁進。惟如未依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或查核後未符獎學金受領規定，將接受學校取消獎學金之資格。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獎學金之輔導、淘汰、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暨簡章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此致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代辦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系：_____學號：_____），
於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時，因_____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